

遥感字[2014]9号

关于印发《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学生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室（中心）、各学生组织、各学生班级：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学生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大学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2014年12月26日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关于 加强学生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实现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学科建设目标和培育测绘遥感事业菁英的人才培养目标，为了加强对我院学生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指导和奖励力度，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工作坚持以学生全面成长成才为目标，以提高综合素质为核心，坚持积极支持、精心指导、扶持激励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加强学术科技创新活动，调动学生学习科研积极性，营造良好的成才氛围。

第三条 学院学生学术科技创新领导工作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牵头，组织工作由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分管本科教学的（副）主任负责，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和学生组织具体实施，班级导师、学生辅导员共同参与。

第四条 建立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组织、指导、扶持和激励机制，努力推进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的开展。

第五条 学院建立相对稳定的教学实习基地，提升学生

专业实践动手能力。

第六条 学院应加强大学生业余科研及创新性实验项目的立项申报和指导管理，确保经费配套投入，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指导教师应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管理，督促学生按时完成科研项目。

第七条 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应动员和组织专业教师每年提供一定的学术科研项目，选拔吸收优秀本科学生积极参与，充分利用和配置好学院教学、科研和社会资源，加大对大学生业余科研和实习实践的指导力度。

第八条 学院实验中心和图书资料室应为学生搭建自主式、开放性和研究型的学习平台，将开展实验教学与指导大学生业余科研结合，提升学生自主科研和创新学习的兴趣和能力。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将本专业的发展前沿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融入课堂教学。

第十条 班级导师应关心、支持、指导班级学生开展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一条 按照《武汉大学“创新学分”制度实施细则》，学院鼓励和组织学生积极开展业余科研和社会实践，将相关成果申报“创新学分”，加强创造、创新与创业教育。

第十二条 院团委应做好“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大赛的动员、组队、备赛工作，相关

老师要积极接受邀请担任指导老师，做好指导工作。团委要做好创业教育和扶持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会应积极配合学院组织开展好课题立项的宣传动员、预选、申报等工作，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应动员、组织学生报名、组队参加学习竞赛、数模竞赛、电子设计大赛、ACM 程序设计大赛、中国青年遥感辩论赛、智慧城市大赛等，组织开展创意大赛等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和活动，做好“创新、创造、创业”成果的收集和展示工作。

第十四条 按照《武汉大学“创新学分”制度实施细则》，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学生，由院学生教学管理办公室集中组织申报创新学分。创新学分可充抵不超过 10 个学分的选修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按照《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十佳遥感星座”、“十大遥感新星”等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学院设“科研之星”和“创业之星”，对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并在学生志愿申请的基础上，为其创新学习和业余科研配备导师。

第十六条 对赴外地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大赛、中国青年遥感辩论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 ACM 程序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的团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经

党政联席会讨论批准后可报销参赛的差旅费。

第十七条 对参加第十六条所列竞赛并获奖的团队，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审定后给予物质奖励，并酌情向学校申请表彰奖励。获得相当于一等奖的团队奖励 10000 元，获得相当于二等奖的团队奖励 5000 元。指导教师的奖励按照学院教代会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按照学校有关精神和《遥感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学院酌情推荐参加第十六条所列竞赛并获得相当于一等奖团队的学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或硕、博连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已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主送：全院各室（中心）、各学生组织、各学生班级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4年12月26日印发
